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仲裁案件所处阶段：裁决执行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拟被执行金额：共计人民币 39,698.58 万元及利息（含一般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）
- 公司对该裁决有异议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。
- 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财产如果被强制执行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一、仲裁情况概述：

申请人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润国际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亿阳集团”）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亿阳信通”）借款合同纠纷案，由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立案受理，公司已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2017）穗仲案字第 15401-1 号裁决书，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及 2018 年 10 月 27 日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亿阳信通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81）和《亿阳信通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94）。主要裁决结论如下：

- 1、本案仲裁费 230.93 万元，由亿阳集团承担（该费用已由海润国际预缴，

本会不予退回，由亿阳集团迳付海润国际）；

2、亿阳信通对上述第 1 项裁决确定亿阳集团应承担的债务及其以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：

(1) 亿阳集团向海润国际偿还借款合同一至六项下的借款本金合计 3.2 亿元及利息、罚息。利率按借款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，罚息按年利率 24% 标准执行。

(2) 亿阳集团补偿海润国际律师费 100 万元、财产保全费 15,000 元、保全担保费 27.79 万元。

以上裁决确定由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应支付给海润国际的款项，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付清。逾期支付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做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执行裁定书内容

日前，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书号为（2018）宁 01 执 664 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冻结、扣划被执行人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银行存款 39,698.58 万元及利息；

2、若被执行人亿阳集团、亿阳信通银行存款不足以偿还，不足部分则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、公司对该裁决有异议，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维护公司正当合法权益。

2、公司财产如果被强制执行，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如有执行进展，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执行进展情况。

3、如果公司财产被强制执行，公司将向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追偿。

4、2018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》，将通过启动司法保护措施，保护公司资产安全，恢复公司资金的流动性、正常履约能力、可持续经营能力和公司原有的价值，保护全

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出司法重整申请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13日